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字第150號

上訴人 林秦羽

被上訴人 洪嘉美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150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而第三審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人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經第二審法院定期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而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66條之1第4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於民國114年1月13日對本院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依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且未繳納上訴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6萬5465元，經本院於114年1月21日裁定命應於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14年1月24日送達上訴人之送達代收人收受。惟上訴人迄未遵期補正，此有送達證書、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附卷可查（本院卷二第145、149至159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其第三審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03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裕仁

04 法官 劉惠娟

05 法官 蔡建興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

08 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09 書記官 詹雅婷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